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赵文劼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4 号

赵文劼、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2019年4月23日,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登云股份")9.56%的股权。你们拥有登云股份5%的股份后,通过证券交易增加登云股份5%的股份,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公告,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、公告2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。2019年4月24日,赵文劼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登云股份1.05%的股权,在你们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0%时未及时停止买卖、报告和公告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,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14年修订)》第十三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们:作为上市公司股东,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1日